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23】45号

关于对部分双培生学业警示的决定

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【2017】57号）、《关于公布自2019级本科生起学期基本学业标准的公告》（校教发【2019】06号），经对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的学习成绩进行统计核对后，决定对取得课程学分不足14学分的2名双培生做学业警示处理，名单见附件。

《学业警示告知书》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发，在签发后三个工作日内送交学生本人，通知家长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教务处

2023年10月25日

附件：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业警示双培生名单

序号	学院	学号	班级	本学期 已获学分
1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U2022***06	材料 U22	4
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U2022***08	材料 U22	11